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相关的议案。

二、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等，

经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